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编号：2012-002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3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4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070,5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129,401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09]第4-00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42,059.37
2	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92.93
3	包装物流一体化项目	6,706.48
合计		51,758.78

2、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包装物流一体化项目仅部分实施，已投入募集资金共计2,335.35万元，投入比例为34.82%，剩余募集资金4,371.13万元。

公司计划终止包装一体化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剩余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苏

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盈森”）用于其实施的“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项目”），以弥补苏州一期项目设备款、工程款、运营资金等的不足。

3、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的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包装一体化项目计划通过设置VMI仓库和ERP系统建设来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该项目总投资为6,706.4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664.48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4,042.00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包装一体化项目仅部分实施，已投入募集资金共计2,335.3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371.13万元。

包装一体化实际投资具体为：VMI仓库租金604.59万元、ERP系统建设654.54万元、配套流动资金1,076.15万元、银行费用0.07万元。

2、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 上市以来，公司通过增加物流运输设备、优化物流配送调度、精确掌握客户下单计划等，较大程度上提升物流配送体系的效能，较好实现公司整体服务能力的提升。此举能够有效实现对包装一体化项目的替代。

(2) 客户布局调整及产能转移、客户产品所需包材种类对于仓储的要求以及实施包装一体化的成本考虑，公司原计划设置15座仓库的方案需要调整。

(3) 减少仓库配置同时，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减少。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调整包装一体化项目原有投资计划，以更好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变更后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为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华东业务市场，从而实现公司由华南向华东等其他区域拓展的战略规划，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与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苏州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暨对外投资协议生效的议案》。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苏州项目总投资约 4 亿元，其中公司使用 2.5 亿元超募资金出资，其余由公司自筹出资。

本次《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向苏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两项议案经过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 4781.14 万元增资至苏州美盈森专户存储，用于苏州项目使用。考虑新增的资金来源，苏州项目实际将使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共计 29,781.14 万元，其余由公司自筹解决。

苏州项目实施内容为生产中高端环保包装产品及提供包装一体化综合服务，预计达产后年生产规模将达到 1.3 亿平方米。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项目已投入资金 24,630.76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部分投产，实现产能约 8000 万平米，并逐步开始产生效益。

2、项目可行性分析

苏州项目系公司于 2010 年上半年开始计划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通过对华东市场的充分考察，基于吴江经济开发区所具有的包括交通便利、落户投资企业众多并有 80%的外资企业从事电子及 IT 产业，同时公司一些长期合作客户已在吴江周边投资建厂，前述条件为公司实现从珠三角向长三角区域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苏州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拓展公司华东业务市场，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苏州项目达产当年生产负荷可达 60%，实际产能已达到之前预期。

项目总投资 4 亿元完全投资到位，项目实现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6.32 亿元。

此预计仅为公司根据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100%后的产能、公司产品价格等综合因素进行可研分析的数据，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 年。

总投资收益率：15.21%。

3、项目风险提示

苏州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部分投产，经过近一年时间的试运行，目前生管各环节包括下单、设计、生产计划排程、设备运行、客户服务等均已逐步稳定。

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尚不高，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客户结构所致，公司下游客户以电子通讯、IT 及其他产业的大客户为主，该类客户在确认合格供应商之前，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品质认证、验厂、打样等审核及小批量交货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另一方面是因为新客户在导入初期，所需的小批量供货的验证时间较长，只有通过长期的稳定供货后，才开始进入大货的过程。

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对公司的投资收益率等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公司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结构、经营模式等决定，是项目投产初期必然经历的过程。

随着苏州美盈森陆续成为已打样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以及小批量供货逐步转入大货过程，公司认为苏州项目将逐步贡献业绩。

当然，在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下，国内经济景气度降低，公司客户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公司亦难以独善其身，项目实际投资效益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着眼于客观需要，体现了公司依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及时调整的负责态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包装一体化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剩余资金共计 4,371.13 万元增资苏州美盈森用于其实施的苏州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5、 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